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7号

罪犯何明胖，女，1976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8日作出(2019)云3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明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云刑终13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年04月1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31执49号执行裁定书示，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18868.94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9)云31刑初194号

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6.75 元，账户余额 124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胖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8号

罪犯胡应莲，女，1982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应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1月23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执668号执行裁定书示，查获被执行人胡应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康南伞分理处银行存款1024.82元，已冻结扣划并上缴国库，被执行人胡应莲的家属于2022年11月17日自愿帮助缴纳人民币一万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9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执行人胡应莲“并处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56.99 元，账户余额 101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应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9号

罪犯罗金翠，女，1983年2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2021)云09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金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3年08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352号执行裁定书示，查获其名下在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两个账户内有二笔银行存款，共计金额人民币8448.41元，已被冻结划拨并上缴国库。被执行人罗金翠的家属于2023年7月26日自愿帮助代行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元，已按规定上缴国库。共计执行到位没收财产人民币14448.41元，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

云 09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执行人罗金翠“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1.64 元，账户余额 116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金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 年 09 月 09 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5号

罪犯王翠菊，女，1989年12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07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翠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劳动，尽力完成劳动任务，2017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5.37元，账户余额511.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翠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606号

罪犯张国英，女，1992年1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国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刑终4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3年03月21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于2022年11月23日裁定终结(2022)云09执649号案件的执

行，本院于2023年03月14日恢复立案执行，案件恢复执行后，被执行人家属于2023年03月16日代张国英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本院依法已上缴国库，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9刑初237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张国英“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2.75元，账户余额1289.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2号

罪犯陈云美，女，1976年7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4日作出(2021)云01刑初94号刑事判决，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陈云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刑终12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0次，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21日累计余分42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8.35元，账户余额38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09日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女监减字第473号

罪犯马敏分，女，1980年10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6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敏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马敏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刑终12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0.28元，账户余额708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敏分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4年09月09日

